

证券代码：833478

证券简称：侨益股份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78	侨益股份	2024年10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319 号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109）。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109）。

（四）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侨益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一笃、彭彪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员工李叔岳、凌敏锐、叶慧唯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109）。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4）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未尽事宜；（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七）审议《关于补充 2024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告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结果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68.7647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68.7647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687647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687647 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p>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由股东大会批准。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报告期净利润为正，以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九) 审议《关于选举李叔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三、四、五、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证件；

(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319号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晓鸽

2、电话：020-82290571

3、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319号六楼

4、邮编：51079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侨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